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31號

原告 李庭瑄
被告 張明詠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19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4,0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84,199元＋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69,893元＝454,0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84,199元)	1	利息	384,199元	110年4月20日	113年12月8日	(3+233/365)	5%	69,892.64元
小計								69,892.64元
合計								454,092元

